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9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中银 01、23 中银 01、23 中银 02、23 中银 S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88804.SH	115094.SH	115695.SH	115700.SH
债券简称	21 中银 01	23 中银 01	23 中银 02	23 中银 S1
债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期限（年）	3	3	3	1
发行规模（亿元）	15.00	25.00	10.00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0.00	25.00	10.00	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3.10%	3.14%	2.70%	2.35%
当期票面利率	3.10%	3.14%	2.70%	2.35%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到期一次还本	到期一次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4 日
是否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AAA	A-1
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	AAA	AAA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债项)	AAA	AAA	AAA	A-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银证券
英文名称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英文简称	BOCIC
法定代表人	周冰（代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78,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778,000,000.00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41 层/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100032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业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0328208/（021）5888355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国强/董事会秘书/（021）20328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公司电子信箱	webmaster@bocichina.com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划分成业务单元，主要包括如下报告分部：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按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公司分部信息如下表：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12,144.94	4.21	25,476.17	8.66	11,152.26	3.77
证券经纪业务	173,409.71	60.05	168,161.87	57.19	169,840.66	57.39
资产管理业务	50,768.01	17.58	53,012.51	18.03	76,637.86	25.90
证券自营业务	25,513.64	8.83	8,975.94	3.05	5,738.77	1.94
期货业务	21,605.08	7.48	19,083.00	6.49	19,929.36	6.7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1,983.07	0.69	4,405.96	1.50	-1,753.00	-0.59
其他	3,364.54	1.17	14,931.22	5.08	14,381.34	4.86
合计	288,788.99	100.00	294,046.66	100.00	295,927.25	100.00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7,351.55	-7.07	5,208.43	5.11	-8,990.99	-9.96

证券经纪业务	89,333.02	85.93	85,790.30	84.19	83,125.91	92.08
资产管理业务	29,212.96	28.10	28,557.00	28.03	43,368.75	48.04
证券自营业务	22,675.31	21.81	6,080.34	5.97	3,047.13	3.38
期货业务	8,368.35	8.05	7,220.49	7.09	7,954.48	8.81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556.10	0.53	3,235.79	3.18	-2,733.30	-3.03
其他	-38,828.74	-37.35	-34,197.42	-33.56	-35,498.31	-39.32
合计	103,965.46	100.00	101,894.92	100.00	90,273.66	100.00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银行业务	-60.53	20.44	-80.62
证券经纪业务	51.52	51.02	48.94
资产管理业务	57.54	53.87	56.59
证券自营业务	88.88	67.74	53.10
期货业务	38.73	37.84	39.91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28.04	73.44	155.92
综合毛利率	36.00	34.65	30.51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亿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资产总计	749.09	694.46	7.87%	不适用
负债合计	569.20	522.23	8.99%	不适用
净资产	179.89	172.23	4.45%	不适用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86	172.16	4.47%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53.10	55.91	-5.03%	不适用
流动比率	2.17	2.30	-5.65%	不适用
速动比率	2.17	2.30	-5.65%	不适用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63	270.77	39.1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28.88	29.40	-1.77%	不适用
营业成本	18.48	19.22	-3.8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40	10.26	1.36%	不适用
净利润	9.06	9.02	0.4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	9.01	0.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1.15	-70.23	229.79%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以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42	-8.87	228.75%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7	22.22	-85.28%	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不适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21 中银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8804.SH
债券简称	21 中银 01
发行总额（亿元）	1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中银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094.SH
债券简称	23 中银 01
发行总额（亿元）	2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中银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695.SH
债券简称	23 中银 02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23 中银 S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700.SH
债券简称	23 中银 S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各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母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母公司能够在资本补充、业务协同、资源共享和战略管理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可以为发行人整体信用实力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具有竞争力的业务发展格局、稳健的合规风控体系、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本管理能力、强大的股东背景，成就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2020、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5、3.34 和 4.01，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此外，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发行人资质良好，具有极强的偿债能力，未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4 亿元、33.34 亿元及 29.5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 亿元、9.63 亿元和 8.08 亿元。持续和较为平稳的盈利能力，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国有大型及股份制大中型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约为666.60亿元，其中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约为0.50亿元，未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约为666.10亿元。一旦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3、较强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

经过多年稳健经营，当前公司财务基础坚实可靠，资产结构配置合理。截至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23.69亿元、6.59亿元和130.94亿元，合计达161.22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4、公司承诺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在公司资金未能按约定提取或者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期间，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

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88804.SH	21 中银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9 月 24 日	3	2024 年 9 月 24 日
115094.SH	23 中银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3 月 21 日	3	2026 年 3 月 21 日
115695.SH	23 中银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7 月 24 日	3	2026 年 7 月 24 日
115700.SH	23 中银 S1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7 月 24 日	1	2024 年 7 月 24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8804.SH	21 中银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15094.SH	23 中银 0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15695.SH	23 中银 02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115700.SH	23 中银 S1	按约定付息，无违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5,927.25 万元、294,046.66 万元和 288,788.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1,086.75 万元、90,161.10 万元和 90,647.7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5,486.97 万元、-702,282.93 万元和 911,519.49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获得国有大型及股份制大中型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约为 782.60 亿元，其中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12.30 亿元，未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约为 770.30 亿元。发行人现持有短期融资券可发行余额 25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